

暨街处〔2021〕13号

关于开展暨阳街道沿街商铺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相关线办（站所），城东、城中派出所，中心学校：

为深刻汲取上虞区“1·7”亡人事故教训，切实提升沿街商铺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沿街商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二、专项整治重点

全街道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住人、消防设施配置是否符合要求、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是否规范、电器线路铺设是否规范、逃生

通道是否畅通、经营户（员工）是否掌握灭火和逃生技能等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2月5日至2月8日）

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相关线办（站所），城东、城中派出所，中心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开展沿街商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2月9日至3月31日）

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要联合相关线办（站所）对照整治内容对沿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排查，逐家发放《沿街商铺安全隐患告知书》（详见附件2），建立沿街商铺花名册及隐患清单，并填写《沿街商铺安全隐患检查表》和《沿街商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详见附件3、4），附件4自2月9日起通过钉钉（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周二上报街道消防站。（联系人：孙浙丽，联系电话：18757510212）

（三）攻坚提升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

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相关线办（站所），城东、城中派出所，中心学校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形成长效机制。做好沿街店铺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打击沿街商铺违规住人，违规使用、存储燃气等行为。各行政村（居）、社区、经

合社工作总结材料于2021年5月26日前报街道消防站孙浙丽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慎杰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毛海明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楼满国任副组长，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镇建设办和经发办(安监站、消防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发办(消防站)，由毛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要根据实际，组建工作班子，开展沿街店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 坚决压实责任。各相关线办(站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开展沿街商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标准排查隐患,下发《告知书》和《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隐患整改落实。派出所要加大对沿街商铺消防安全的查处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查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严厉查处无证充装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城镇建设办要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

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加强整治沿街商铺门窗上影响人员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依法查处。安监站、消防站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相关职能线办（站所）落实沿街商铺安全监管措施。其他线办（站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抓好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

（三）落实闭环整治。各相关线办（站所）、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要加大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分类梳理，对拒不整改和整改后反弹情况，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要及时抄报相关线办（站所），并抄送街道专项整治办公室（消防站）（附件5），相关线办（站所）将查处情况及时反馈至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同时抄送街道专项整治办公室（消防站）报备，形成闭环管控，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堵塞漏洞、杜绝盲区，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四）强化督查追责。街道安监站、消防站要通过现场督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安全隐患监管不尽责、监督不到位的线办（站所）、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沿街商铺专项整治标准
2. 沿街商铺安全告知书
3. 沿街商铺安全检查表
4. 沿街商铺专项整治抄告单
5. 沿街商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6. 沿街商铺整治涉及的违法行为处置责任清单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9日

抄送：市安委办，市消安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委潘超英副书记，市人民政府朱红伟副市长，
市人民政府钱勇军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陈键院长。

诸暨市暨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1

沿街店铺安全专项整治标准

1. 沿街商铺严禁违规住人；
2. 沿街商铺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沿街商铺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4. 沿街商铺严禁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内的沿街商铺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5. 沿街商铺内的电线应穿管防护，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表后应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附件 2

沿街商铺安全告知书

广大业主：

您好！

为切实做好我区沿街商铺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我们特别提醒各业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职责，自觉做好安全工作。

1. 自觉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会报火警（119），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会组织人员疏散；
2. 商铺内绝不违规住人；
3. 不违规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4. 每天关铺前须断开电源总开关，商铺用电开关及其他开关、插座须保持完好，如发现损坏，及时予以维修更换；
5. 不在商铺乱接乱拉电线；
6. 不将商品、货物、手推车等摆放于安全出口，占用疏散通道；
7. 沿街商铺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8. 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9. 沿街商铺严禁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内的沿街商铺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10. 瓶装液化气橡胶软管至少 2 年更换 1 次，应防止刮、碰、撞、压等现象；

11. 对存在火灾隐患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自行停业，确保安全。

诸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诸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100 份以上不盖章)

附件 3

沿街商铺安全检查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和情况	<p>1. 商铺内是否有人员违规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商铺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商铺是否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高层建筑沿街商铺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商铺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瓶装液化气橡胶软管不应刮、碰、撞、压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消防器材配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整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它情况：</p>		

附件 4

抄告单

抄告单位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隐患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隐患情况	情况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隐患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于 年 月 日进行复查，但当事人拒不整改（隐患反弹）。</p>		
去向	街道 XXXX 办（站所）	经办日期	2021-02-XXX

附件 5

沿街商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此表自 2 月 9 日起, 各行政村(居)、社区、经合社每周二(节假日除外)通过钉钉电子版上报街道消防站孙浙丽处, 上报时间为 2 月 9 日-5 月 31 日期间。				

附件 6

沿街商铺整治涉及的违法行为处置责任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置措施	处置单位	处置依据	备注
1	门窗上影响人员逃生的 户外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	人员违规住宿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200 平方米以上
3	拒不整改隐患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整改处以拘留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